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王欢女士、洪昀先生以腾讯会议线上参会。会议召开前后，公司未能与独立董事李永涛先生取得联系，其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，也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；董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对“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延期，是根据当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、投资进度以及外部环境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总额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调整募投项目“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。

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